

# 汝州市商务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市商务局主动并及时公开家电、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消费补贴活动、征集家居厨卫焕新活动销售商家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的信息，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市商务局在 2024 年共收到申请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2024 年，市商务局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制度开展工作，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时，由相关科室填写《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经拟稿人、审核人、主管领导、发布人审核签字后，才能发布。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 2024 年无政务新媒体账号，信息只通过汝州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

(五) 监督保障：政务公开后，将《政府信息审核登记表》存档，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商务局年度目标考核，增强相关 科室做好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4年，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政务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 (二) 2023年存在问题的改进情况

针对2023年存在的问题，我局改进如下：一是我局密切关注商务领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群众广泛知晓参与的信息，及时公开，满足需求。二是及时更新行政执法事前公示、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示内容，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4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